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V9.1

2014 年 5 月 15 日

修订包指南

IBM

注意

在使用本信息及其支持的产品前，请先阅读第 13 页的『声明』中的信息。

目录

第 1 章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9.1.0.2 修订包	1
更改业务流程的状态	2
添加表单任务	2
在 workflow 模板中导入和导出格式时的注意事项	3
适用于表单审批的重新审批规则	3
基于其他属性的必需属性	4
根据其他属性来标记必需的属性	5
有关更多信息	5

第 2 章 系统模式更改 7

第 3 章 联系 IBM 技术支持 11

声明 13

商标信息	14
------	----

隐私策略和使用条款注意事项	15
---------------	----

第 1 章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9.1.0.2 修订包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9.1.0.2 修订包包含缺陷修订和新功能。

简化的状态更改

现在，您可以在带有或不带有注释的情况下进行大多数状态更改。如果选择不带有注释的选项，那么只需单击一次，即可更改状态。

下列状态转变只可以选择在带有注释的情况下更改状态。需要其他输入，因此单次点击选项不可用。

- 项目
 - 取消项目（带注释）
 - 完成项目（带注释）
- 审批
 - 继续审阅（带注释）
- 发票
 - 标记为可支付（带注释）
 - 标记为已支付（带注释）

对于所有其他状态转变，您可以决定是否要添加注释。

表单任务

当项目模板在定制选项卡上包括表单时，您可以创建工作流程任务以分配用户完成这些表单。除了工作流程中的其他任务、阶段和审批外，您还可以添加专用表单任务。

表单审批任务

您可以配置工作流程审批任务以审阅表单。此功能使您能够添加工作流程任务以完成表单，并且后跟具有来自所链接进行审阅的表单的审批任务。

注：只能将表单添加至工作流程审批。独立审批不支持此功能。如果复制带有已附加表单的工作流程审批，那么它会变为独立审批并且 Marketing Operations 会删除指向表单的链接。

表单规则

您可以构建表单，以便当用户为属性选取值时，它可以管理是否需要另一组属性。例如，如果用户在国家或地区属性中选择美国，那么您可以要求邮政编码属性中的响应。

您可以使用适用于单选属性或单选数据库属性的规则来构建表单。

更改业务流程的状态

状态标识业务流程的进度。要在生命周期中移动业务流程，必须更改状态。

下列过程描述如何更改计划、活动、项目、请求、市场营销对象和审批的状态。

注：您的管理员可以设置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以在流程状态发生改变时向流程的所有者和成员发送警报。

1. 从导航菜单选择您要使用的对象类型。例如，要使用计划，请单击**操作 > 计划**。
2. 单击要更改的对象的名称。
3. 单击**更改状态**并从列表中选择转变。

大部分状态转变都可用，且带有或不带有注释。要添加更多信息，请选择带有选择的选项。要立即更改状态，请选择不带有注释的选项。

注：只能选择转变以**完成**或**取消**带有注释的对象，因为注释对话框中需要其他输入。



可用的转变视对象的状态而定。

- 对于状态为“未启动”的对象，**启动**<对象>会将此状态更改为“正在进行”。对于请求和审批，请选择**对象 <object>**。
 - 对于状态为“正在进行”的对象，**暂停**<对象>会将此状态更改为“挂起”。对于审批，请选择**停止审阅**。
 - 对于状态为“挂起”的对象，**继续**<对象>会将此状态更改为“正在进行”。
 - 对于状态为“正在进行”的对象，**完成**<对象>会将此状态更改为“已完成”。处于此种状态的对象不能更改为其他的状态，项目除外。您可以协调项目以在将状态更改为“已完成”之后再次打开它们。
 - 对于状态为“未启动”或“正在进行”的对象，**取消**<对象>会将此状态更改为“已取消”。选择此选项将永久取消该对象。处于此种状态的对象不能更改为其他的状态，项目除外。您可以协调项目以在将状态更改为“已取消”之后再次打开它们。
4. 可选：如果已选择“带有注释”的转变选项，请输入相应的注释。单击**继续**。

如果已选择不带有注释的选项，那么从菜单中选择转变之后，状态将立即更改。如果输入注释，那么在输入注释之后，状态将更改。

添加表单任务

当用户需要在工作流程中作为一个步骤来完成特定表单时，请将表单任务添加至工作流程。选择要分配给每一个表单任务的表单。

1. 决定您希望新任务或阶段使用的依赖关系选项：单击**串行** ()，并选择**无依赖关系、串行**或者**并行**。您的选择保持有效，直到您对其再次进行更改。
2. 在工作流程电子表格中，单击希望后跟新行的阶段或任务名称。
3. 单击**添加行** ()，然后选择**表单任务**。
4. 在弹出窗口中选择表单，然后单击**确定**。

注：您可以为工作流程中的每一个表单任务只选择一个表单。管理员会在项目模板上填充此列表。

将表单任务添加至工作流程之后，您可以配置审批任务以发送已完成的表单进行审批。


在工作流程模板中导入和导出格式时的注意事项

您可以将项目工作流程另存为模板，以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您可以从项目中导出模板，并将其导入另一个项目。如果工作流程模板包含表单任务，那么可能维护也可能不维护指向表单任务的链接，具体取决于它们所引用的表单是否显示在新项目中。

将已保存的项目工作流程模板导入新项目实例时，下列情况适用。如果工作流程模板不含表单任务，那么管理员还可以将工作流程模板导入项目的模板。

- 将项目工作流程另存为带链接表单任务的模板并将其导出时，将保留指向该表单的链接。但是，不导出带工作流程模板的表单。

将项目工作流程模板导入新项目时，下列情况适用。

- 如果导入工作流程模板并且所链接的表单显示在新项目中，那么指向表单的链接将按预期工作。
- 如果导入工作流程模板并且所链接的表单未显示在新项目中，那么该链接已中断。
 - 警告会列示带中断链接的表单任务。表单任务将显示有用于指示中断链接的图标 ()。
 - 如果复制或克隆该工作流程，那么会按原样复制中断的链接。在任何副本中，这些链接保持中断。
 - 您可以保存带中断链接的工作流程。尝试完成带中断链接的任务的用户无法访问表单。

如果您在工作流程中遇到中断链接，那么项目所有者可以先打开表单任务弹出窗口并选择可用的表单，再将表单任务分配给团队成员。

适用于表单审批的重新审批规则

您可以将表单链接至工作流程中的审批，以发送完整的表单进行审批。用户完成表单任务之后，工作流程中的下一个任务可以包括审批表单。

将表单添加审批任务时，将自动选择下列重新审批选项。

- 在“开始审批”对话框中，将自动选中**所有审批项上的处置复选框**。此选项使用户将审批项视为一个组。选中此选项时，审批者必须评估每一个审批项，然后单击**发布完成的响应**。对于使用所链接表单的审批，用户无法更改此选项。
- 系统将自动选择并显示下列重新审批规则：**如果已编辑/重新提交审批，那么将通过所有审阅步骤来处理审批**。使用所链接表单的审批必须使用此重新审批规则。

根据这些自动选择，审批流程的重新审批周期包括以下阶段。

- 申请人提交审批流程之后，已链接至审批流程的任何表单将锁定。
- 审批者处理审批流程中的每一个项目，并单击**发布完成的响应**。如果审批者拒绝了任何审批项，那么会将审批流程置于“挂起”状态，并将该审批流程重新提交至申请人。

- 当审批流程处于“挂起”状态时，已链接至审批的表单将解锁，以便申请人可以进行更改。即使审批者拒绝了另一个已链接的项目并审批了表单，这些表单仍会解锁。在这种情况下，已链接表单任务的状态会从**已完成**更改为**活动**。
- 进行更改之后，申请人将重新提交审批。表单将锁定。
- 审批者接收已修改的审批项，并对其进行处理。要审批已修改的审批流程，审批者必须将原始审批流程标记为“已审批”，然后单击**发布已完成的响应**。
- **发布已完成的响应**会完成审批流程。

注：您只能审批工作流程任务中的表单。如果复制具有已附加表单的审批任务，那么该审批任务将变为独立审批流程，并除去所链接的表单。

基于其他属性的必需属性

在项目中，您可以需要基于另一个单选下拉属性的属性。例如，如果用户从“国家或地区”属性的下拉列表中选择“美国”，那么您可以将表单配置成需要邮政编码属性。

始终需要的属性会标记有红色双星号 (**)。因规则而必需的属性不进行标记。相反，如果用户尝试在不输入值的情况下进行保存时，那么系统会提示用户为必需属性输入值。例如，如果用户选择“美国”作为国家或地区，那么尝试在不输入邮政编码的情况下保存表单时，该用户会收到错误。

注：只有项目才支持此功能。

编辑规则行为

创建规则以需要基于其他属性的属性之后，用于编辑规则的下列条件将适用。

- 如果尝试从单选属性中删除某个值并且已对该值定义某个规则，那么您将接收到警告。只有在删除相关联的规则之后，才能删除该值。
- 如果从单选数据库属性中删除任何值，那么 Marketing Operations 会检查是否对该值定义了规则。如果对该值定义了规则并且您删除该值，那么会将该规则标记为无效。然后，您可以修改该规则。
- 如果尝试删除用于定义某个规则的属性，那么您将接收到警告。如果仍然删除该属性，那么将从规则中除去该属性。
- 如果尝试将属性行为设为只读并且该属性用在某个规则中，那么您将接收到警告。要将该属性设为只读，必须从已定义的规则中除去该属性。
- 如果尝试更改单选数据库属性（用在某个规则中）的查找表、键列或显示列，那么您将接收到警告。必须先从任何现有规则中除去该属性，然后才能更改查找详细信息。
- 编辑带现有规则的表单时，不会自动重新发布该表单。要应用已更改的规则，请重新发布该表单。

导入和导出行为

创建规则以需要基于其他属性的属性之后，用于导入和导出带规则表单的下列条件将适用。

- 如果导出带属性规则的表单，那么也会导出这些规则。可将此类表单及属性规则导入另一个 Marketing Operations 系统。

- 如果导入的表单包含已损坏或已中断的规则，那么您将接收到警告，以便您可以修正这些规则。

根据其他属性来标记必需的属性

您可以构建表单以要求基于其他属性的属性。例如，如果用户在国家或地区属性中选择美国，那么您可以要求邮政编码属性中的响应。

您可以只对单选属性构建规则。当用户选择会触发规则的响应时，另一个属性将变为必需项。

1. 打开或编辑表单。
2. 根据需要将属性添加至表单。如果要构建规则以在用户选择美国作为国家或地区时需要邮政编码，那么必须为国家或地区及邮政编码创建属性。
3. 单击**创建/编辑表单属性规则**。这时，“规则构建器”将打开，并显示现有规则和一个用于创建新规则的区域。
4. 根据需要来创建或编辑规则。
5. 创建、编辑和删除属性规则之后，请单击**接受并关闭**。
6. **保存**表单。

向表单添加规则时，请小心不要产生有冲突的规则或循环规则。

如果编辑已发表表单上的规则，那么必须再次发布该表单以使用已修改的规则。

更改或删除属性时，如果某个规则中使用了该属性，那么 **Marketing Operations** 会向您发出警告。如果仍然删除该属性，那么将从规则中除去该属性。如果规则无效，那么会在构建器中标记该规则以提起您的注意。

有关更多信息

组织中的不同人员使用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来完成不同的任务。一系列指南中提供了有关 **Marketing Operations** 的信息，其中每种指南都旨在供具有特定目标和技能集合的团队成员使用。

下表描述了每个指南中可用的信息。

表 1. *Marketing Operations* 文档集中的指南

如果您执行以下任务	请参阅	受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和管理项目 • 确定工作流程任务、里程碑和人员 • 跟踪项目费用 • 获得有关内容的审阅和审批 • 生成报告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用户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经理 • 创意设计师 • 直接邮寄市场营销经理

表 1. Marketing Operations 文档集中的指南 (续)

如果您执行以下任务	请参阅	受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模板、表单、特性和度量 定制用户界面 定义用户访问级别和安全 实现可选功能 配置和调优 Marketing Operations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管理员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经理 IT 管理员 实现顾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建市场营销活动 计划供给 实现 Marketing Operations 与 Campaign 的集成 实现 Marketing Operations 与 IBM Digital Recommendations 的集成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和 IBM Campaign 集成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经理 市场营销执行专家 直销经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有关新系统功能的信息 研究已知问题和变通方法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发行说明》	使用 Marketing Operations 的任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装 Marketing Operations 配置 Marketing Operations 升级到 Marketing Operations 的新版本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安装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软件实现顾问 IT 管理员 数据库管理员
创建定制过程以将 Marketing Operations 与其他应用程序集成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集成模块》，以及当您在 Marketing Operations 中单击帮助 > 产品信息并下载 IBM <version>PublicAPI.zip 文件时提供的 API JavaDo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T 管理员 数据库管理员 实现顾问
了解有关 Marketing Operations 数据库结构的信息	《IBM Marketing Operations 系统模式》	数据库管理员
在工作时需要更多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取帮助并搜索或浏览用户指南、管理员指南或安装指南: 单击帮助 > 此页的帮助 访问所有 Marketing Operations 指南: 单击帮助 > 产品文档 访问所有 IBM Enterprise Marketing Management (EMM) 产品的指南: 单击帮助 > 全部 IBM EMM Suite 文档 	使用 Marketing Operations 的任何人

第 2 章 系统模式更改

在 9.1.0.2 修订包中，已进行了下列系统模式更改。

uap_appr_items

在 9.1.0.2 修订包中，添加了 map_name 列。

表 2. uap_appr_items 表中的列

名称	数据类型	是 PK	空选项	是 FK	描述
approval_id	integer	是	非空	是	审批项的标识。uap_approvals 的外键。
appr_item_seq	integer	是	非空	否	项目（标识）的序列。
create_date	日期	否	NULL	否	项目的创建日期。
注释	字符串 (1024)	否	NULL	否	项目的相关注释。
item_status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项目在审阅下的状态（是否已将其归档）。有效值为 ARCHIVED 或空值。
user_id	integer	否	NULL	是	将项目添加至审批流程的用户。uap_users 的外键。
orig_file_name	nvarchar (390)	否	NULL	否	所上载文件的原始文件名。在 V7.4.0 中，该大小更改为 256。在 V9.1.0 中，该大小更改为 390。
markup_file_name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标记文件名。
orig_file_size	字符串 (10)	否	NULL	否	原始文件的大小。
orig_file_mime	字符串 (255)	否	NULL	否	原始文件的 MIME 类型。在 V8.6.0 中，该大小已增加。
last_mod_date	日期	否	NULL	否	项目的最近一次修改日期。
object_id	integer	否	NULL	是	对于市场营销对象，这是对象的标识。对于其他对象，该值为 -1。uap_mktgobject.mktg_object_id 的外键。在 V7.3.0 中，添加了此列。
object_type_id	integer	否	NULL	是	对于市场营销对象，这是市场营销对象类型的标识。对于其他对象，该值为 -1。uap_comp_type.comp_type_id 的外键。在 V7.3.0 中，添加了此列。
enable_markup	字符串 (2)	否	NULL	否	存储是否可以标记当前审批项：(1) 表示可以标记，(0) 表示不可标记。在 V7.5.0 中，添加了此列。
linked_item_id	integer	否	NULL	否	审批项所属行项的标识。在 V8.5.0 中，添加了此列。
map_name	NVARCHAR (50)	否	NULL	否	此列包含表单任务中使用的表单名称。在 9.1.0.2 修订包中，添加了此列。

uap_workflow

在 9.1.0.2 修订包中，添加了 map_name 列。

表 3. uap_workflow 的模式

名称	数据类型	是 PK	空选项	是 FK	描述
wf_no	integer	是	非空	否	系统为每一个工作流程步骤或阶段生成的唯一标识。
name	字符串 (256)	否	NULL	否	阶段或步骤的名称。在 V7.4.0 中，列的大小已更改为 256。
project_id	integer	否	NULL	是	项目或项目请求的唯一标识。uap_projects 的外键。
display_order	integer	否	NULL	否	
display_id	字符串 (10)	否	NULL	否	阶段或步骤的顺序。此值用于确定阶段的排序顺序。
flag_stage	字符串 (1)	否	NULL	否	步骤显示整数。此值与步骤或阶段名称一起出现在用户界面中。（例如，“1.1 创意审批任务”。）
start_date	日期	否	NULL	否	工作流程步骤开始日期。
end_date	日期	否	NULL	否	工作流程步骤结束日期。
flag_anchor	字符串 (1)	否	NULL	否	锚定日期标记。
forecast_st	日期	否	NULL	否	工作流程步骤预测开始日期。
forecast_end	日期	否	NULL	否	工作流程步骤预测结束日期。
duration	浮动点数	否	NULL	否	工作流程步骤预测持续时间。
actual_duration	浮动点数	否	NULL	否	工作流程步骤实际持续时间。
pcnt_comp	integer	否	NULL	否	完成百分比。
parent_stage	integer	否	NULL	否	如果条目是步骤，那么这是父代阶段。
flag_link	字符串 (1)	否	NULL	否	工作流程步骤链接标记。如果已链接该步骤，那么值为 Y；如果未链接，那么值为空值。
link_object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任务的类型（例如，以人为对象的任务或审批）。
link_id	integer	否	NULL	否	工作流程步骤链接对象标识。如果 link_object 列的值为 APPROVAL，那么此列的值为审批标识。
status_code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state_code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阶段或任务的状态。以下这些值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ENDING • ACTIVE • FINISHED • SKIPPED
注释	字符串 (1024)	否	NULL	否	
milestone_type	integer	否	NULL	是	工作流程步骤或任务里程碑类型。uap_wf_milestone 的外键。

表 3. umo_workflow 的模式 (续)

名称	数据类型	是 PK	空选项	是 FK	描述
error_code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工作流程任务错误代码，例如在重新计算依赖关系日期时发生的错误。
工作量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估算的工作。
actual_effort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实际工作。
scheduling_mask	integer	否	NULL	否	决定工作流程步骤计划安排是否包含周末和/或非工作时间。
duration_str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工作流程步骤预测持续时间（格式为 DD-HH-MM）。在 V7.5 中，添加了此列。
actual_duration_str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任务的工作流程步骤实际持续时间（格式为 DD-HH-MM）。在 V7.5 中，添加了此列。
effort_str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任务的估算工作（格式为 DD-HH-MM）。在 V7.5 中，添加了此列。
actual_effort_str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实际工作（格式为 DD-HH-MM）。在 V7.5 中，添加了此列。
enable_attachment	字符串 (2)	否	NULL	否	标记以允许附件为任务。在 V7.5 中，添加了此列。
必需	字符串 (2)	否	NULL	否	工作流程任务是否是必需任务。在 V7.5 中，添加了此列。
enforce_dep	字符串 (2)	否	NULL	否	标记以在工作流程任务之间强制建立依赖关系。在 V7.5 中，添加了此列。
task_code	字符串 (100)	否	NULL	否	用于唯一识别任务，以与 SDK 配合使用。在 V7.5 中，添加了此列。
ready_to_start	integer	否	NULL	否	在 V8.2.0 中，添加了此列。它会识别依赖关系是否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 尚未准备好开始 • 1 = 准备好开始
last_mod_date	日期时间	否	NULL	否	在 V8.5.0 中，添加了此列。工作流程任务的最近一次更新日期。
map_name	NVARCHAR (50)	否	NULL	否	此列包含已链接至工作流程中表单任务的表单名称。在 9.1.0.2 修订包中，添加了此列。

uap_tt_map

在 9.1.0.2 修订包中，添加了 rule_xml 列。

表 4. uap_tt_map 的模式

名称	数据类型	是 PK	空选项	是 FK	描述
map_id	integer	是	非空	否	系统为每一个表单生成的唯一标识。
map_name	字符串 (50)	否	NULL	否	表单的名称。
table_name	字符串 (50)	否	NULL	否	用于存储用户在此表单的字段中输入的答案的数据库表名称。

表 4. uap_tt_map 的模式 (续)

名称	数据类型	是 PK	空选项	是 FK	描述
key_column	字符串 (50)	否	NULL	否	用于存储 table_name 列中指定的表的主键的列。
key_type	字符串 (20)	否	NULL	否	key_column 列中指定的列的数据类型。
状态	字符串 (50)	否	NULL	否	表单的状态。以下是有效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发布 • 未发布 • 临时 在 V8.0 中，添加了此列。
root_element	字符串 (100)	否	NULL	否	唯一有效值为详细信息。
描述	字符串 (1024)	否	NULL	否	表单的描述。在 V8.0 中，添加了此列。
user_id	integer	否	NULL	是	创建表单的用户标识。uap_user 的外键。在 V8.0 中，添加了此列。
copy_of	integer	否	NULL	是	所复制以生成此表单的表单标识。uap_tt_map.map_id 的外键。在 V8.0 中，添加了此列。
form_type	integer	否	NULL	否	表单是否是目标单元电子表格。在 V8.0 中，添加了此列。
rule_xml	CLOB	否	NULL	否	此列包含表单规则的规则 XML 定义。在 9.1.0.2 修订包中，添加了此列。

第 3 章 联系 IBM 技术支持

如果遇到无法通过查阅文档解决的问题，那么贵公司的指定支持联系可致电 IBM 技术支持。为确保有效并成功地解决您的问题，请在致电呼叫之前收集信息。

如果您不是贵公司的指定支持联系，请与 IBM 管理员联系以了解相关信息。

要收集的信息

联系 IBM 技术支持前，请收集以下信息：

- 有关问题性质的简短描述。
- 发生问题时看到的详细错误消息。
- 重现该问题的详细步骤。
- 相关的日志文件、会话文件、配置文件和数据文件。
- 关于产品和系统环境的信息，可按“系统信息”中所述获得此信息。

系统信息

致电 IBM 技术支持时，可能会要求您提供有关系统环境的信息。

如果问题不妨碍登录，那么可在“关于”页面上获得大部分此类信息，该页面提供有关所安装的 IBM 应用程序的信息。

可通过选择帮助 > 关于访问“关于”页面。如果无法访问“关于”页面，那么通过查看位于每个应用程序的安装目录下的 `version.txt` 文件，可以获取任何 IBM 应用程序的版本号。

IBM 技术支持的联系信息

有关联系 IBM 技术支持的方法，请参见 IBM 产品技术支持网站：http://www.ibm.com/support/entry/portal/open_service_request。

注：要输入支持请求，您必须使用 IBM 帐户登录。如果可行，此帐户必须链接到您的 IBM 客户数字。要了解更多关于您的帐户与 IBM 客户数字配合使用的信息，请参阅支持门户网站上的[支持资源 > 授权的软件支持](#)。

声明

本信息是为在美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编写的。

IBM 可能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不提供本文中讨论的产品、服务或功能特性。有关您当前所在区域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请向您当地的 IBM 代表咨询。任何对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的引用并非意在明示或暗示只能使用 IBM 的产品、程序或服务。只要不侵犯 IBM 的知识产权，任何同等功能的产品、程序或服务，都可以代替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但是，评估和验证任何非 IBM 产品、程序或服务，则由用户自行负责。

IBM 可能已拥有或正在申请与本文档内容有关的各项专利。提供本文档并未授予用户使用这些专利的任何许可。您可以用书面方式将许可查询寄往：

IBM Director of Licensing
IBM Corporation
North Castle Drive
Armonk, NY 10504-1785
U.S.A.

有关双字节 (DBCS) 信息的许可查询，请与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 IBM 知识产权部门联系，或用书面方式将查询寄往：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ing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BM Japan, Ltd.
19-21, Nihonbashi-Hakozakicho, Chuo-ku
Tokyo 103-8510, Japan

本条款不适用英国或任何这样的条款与当地法律不一致的国家或地区：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按现状”提供本出版物，不附有任何种类的（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暗含的有关非侵权、适销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某些国家或地区在某些交易中不允许免除明示或暗含的保证。因此本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本信息中可能包含技术方面不够准确的地方或印刷错误。此处的信息将定期更改；这些更改将编入本资料的新版本中。IBM 可以随时对本出版物中描述的产品和/或程序进行改进和/或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本资料中对非 IBM Web 站点的任何引用都只是为了方便起见才提供的，不以任何方式充当对那些 Web 站点的保证。那些 Web 站点中的资料不是 IBM 产品资料的一部分，使用那些 Web 站点带来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IBM 可以按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使用或分发您所提供的任何信息而无须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本程序的被许可方如果要了解有关程序的信息以达到如下目的：(i) 允许在独立创建的程序和其他程序（包括本程序）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以及 (ii) 允许对已经交换的信息进行相互使用，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IBM Corporation
170 Tracer Lane
Waltham, MA 02451
U.S.A.

只要遵守适当的条件和条款，包括某些情形下的一定数量的付费，都可获得这方面的信息。

本文档中描述的许可程序及其所有可用的许可资料均由 IBM 依据 IBM 客户协议、IBM 国际程序许可协议或任何同等协议中的条款提供。

此处包含的任何性能数据都是在受控环境中测得的。因此，在其他操作环境中获得的数据可能会有明显的不同。有些测量可能是在开发级的系统上进行的，因此不保证与一般可用系统上进行的测量结果相同。此外，有些测量是通过推算而估算的，实际结果可能会有差异。本文档的用户应当验证其特定环境的适用数据。

涉及非 IBM 产品的信息可从这些产品的供应商、其出版说明或其他可公开获得的资料中获取。IBM 没有对这些产品进行测试，也无法确认其性能的精确性、兼容性或任何其他关于非 IBM 产品的声明。有关非 IBM 产品性能的问题应当向这些产品的供应商提出。

所有关于 IBM 未来方向或意向的声明都可随时变更或收回，而不另行通知，它们仅仅表示了目标和意愿而已。

所显示的所有 IBM 的价格均是 IBM 当前的建议零售价，可随时更改，而不另行通知。经销商的价格可能会有所不同。

本信息包含在日常业务操作中使用的数据和报告的示例。为了尽可能完整地说明这些示例，示例中可能会包括个人、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名称。所有这些名字都是虚构的，若现实生活中实际业务企业使用的名字和地址与此相似，纯属巧合。

版权许可：

本信息包括源语言形式的样本应用程序，这些样本说明不同操作平台上的编程方法。如果是为按照在编写样本程序的操作平台上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进行应用程序的开发、使用、经销或分发为目的，您可以任何形式对这些样本程序进行复制、修改、分发，而无须向 IBM 付费。这些示例并未在所有条件下作全面测试。因此，IBM 不能担保或暗示这些程序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或功能。样本程序都是“按现状”提供的，不附有任何种类的保证。对于因使用样本程序所引起的任何损害，IBM 概不负责。

如果您正以软拷贝格式查看本信息，那么图片和彩色图例可能无法显示。

商标信息

IBM、IBM 徽标和 [ibm.com](http://www.ibm.com)[®] 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在全球许多管辖区域内注册的商标或注册商标。其他产品和服务名称可能是 IBM 或其他公司的商标。当前的 IBM 商标列表，可从 Web 站点 www.ibm.com/legal/copytrade.shtml 上『版权和商标信息』部分获取。

隐私策略和使用条款注意事项

IBM 软件产品（包括软件即服务解决方案，“软件产品”）可能使用 cookie 或其他技术来收集产品使用信息，以帮助改善最终用户体验，定制与最终用户的交互或用于其他目的。cookie 是 Web 站点可发送至浏览器的数据，随后可将其存储在您的计算机上作为标识您的计算机的标记。在许多情况下，这些 cookie 不会收集个人信息。如果您要使用的软件产品允许您通过 cookie 或类似技术收集个人信息，我们将在下面告知您具体情况。

根据已部署的配置，此软件产品可能使用会话和持久性 cookie，它们收集各个用户的用户名和其他个人信息以用于会话管理、增强用户可用性或其他使用跟踪或功能性目的。可以禁用这些 cookie，但禁用它们也将使它们所支持的功能无法使用。

不同管辖区域对通过 cookie 和类型技术收集个人信息进行不同程度的规管。如果此软件产品的已部署配置为您（作为客户）提供通过 cookie 和其他技术收集个人信息的能力，那么您应当主动征求有关任何适用于此类数据收集（包括提供通知和同意的任何要求，如适用）的法律的法律建议。

IBM 要求客户端 (1) 提供明确、显著的指向客户的 Web 站点使用条款（其中包括指向 IBM 和客户端的数据收集和使用实践的链接）的链接（如隐私政策），(2) 告知访问者 IBM 代表客户将 cookie 和透明 GIF/网络信标存放在访问者的计算机上并说明此类技术的目的，并且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客户或 IBM 代表客户将 cookie 和透明 GIF/网络信标存放在 Web 站点访问者的设备上之前征得 Web 站点访问者的同意。

有关用于这些用途的各种技术（包括 cookie）的使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IBM 的联机隐私声明（<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中标题为“Cookie、网络信标和其他技术”的部分。



Printed in China